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本公司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與資料保護管理準則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正式、約聘、派遣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或顧問（包含其員工），並由資訊處與人資部負責執行與監督。**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等進行規範，要求公司員工、廠商等簽署保密切結書，就相關個資之蒐集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集團內就含有個資之文件，皆透過DLP保護，禁止任意將含有個資之文件外傳，若有業務上之需求，需另經主管核准始得放行。**本公司每年舉辦個資保護與資安教育宣導課程並指定為全體員工必修項目，114年相關課程參與人數為349人**，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如下：

一、政策目的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正式、約聘及派遣員工(以下簡稱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或顧問（包含其員工）皆適用之。

三、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其中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項(個資法第6條)又定義為特種個人資料，餘則為一般個人資料。

四、一般個人資料蒐集

公司員工應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並接受個資法相關訓練。個人資料需求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應先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當事人其資料蒐集相關事項，另取得當事人同意書後才得蒐集對方個人資料，惟符合個資法第9條規定者得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五、特種個人資料蒐集

特種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事先諮詢法務部意見才得向當事人依一般個人資料蒐集程序辦理。

六、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

個人資料蒐集後，資料管理單位就實際狀況自主填入個人資料管控表，並依業務需求使用且善盡保管責任。

七、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

資料管理單位定期檢視所職掌個人資料是否已逾保管期限，逾保管期限者應予刪除或銷毀，另經當事人通知應刪除其個人資料，亦須予以刪除或銷毀，以上程序皆須更新至個人資料管控表。

八、 其他保護措施

(一)為了保護集團內含有個資文件，集團內任何含有個資的資料皆透過 DLP 保護，禁止外傳，並確保不會以明文形式在網路上流通。以下為 DLP 針對個資（含有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之數位資料）之保護範圍：

1. 將個資資訊傳輸至外接儲存裝置
2. 透過郵件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
3. 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雲端空間
4. 將個資資訊透過 IM 軟體傳輸至外部
5. 將個資資訊透過瀏覽器傳送至外部

(二)若因業務上需求，有需要將機敏資訊或檔案給予第三方廠商或集團外的人，需經過使用者之單位主管核准始可放行。機敏資訊放行需單位之部門主管始有權限於 DLP 管理系統後台執行放程序，若部門人數眾多，部門主管始可指定「代理人一名」協助主管放行作業。若主管及代理人同時因故無法協助部門同仁放行，可請由資訊處協助放行，但須同仁提供該單位主管許可後操作。以上所有機敏資料放行均會留下紀錄以供備查。